

项目编号：JZZB2026-1035.1B1

军休人员研学活动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小雁塔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温馨提示：

1、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具体要求，如有任何疑问请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并提前熟悉前往路线，以便按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感谢参与本项目投标，请供应商务必阅读以上内容，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解答，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军休人员研学活动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 13 号铭爵大厦 7 楼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ZZB2026-1035.1B1

项目名称：军休人员研学活动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军休人员研学活动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旅游服务	研学活动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截止；如遇特殊工作情况，服务截止日期可由双方协商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军休人员研学活动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军休人员研学活动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具有相关旅行业务经营许可证（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5日至2026年05月2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13号铭爵大厦7楼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13号铭爵大厦7楼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0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13号铭爵大厦7楼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

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小雁塔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101号

联系方式：029-852590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13号铭爵大厦7楼

联系方式：1830293004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婷

电话：18302930046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A、名词解释

1. 说明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1 “磋商当事人”是指在磋商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磋商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1.2 “采购人”是指：西安市小雁塔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1.4 “磋商供应商”是指：符合本磋商资格条件，自愿欲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7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

1.2 磋商供应商

1.2.1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随磋商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 合格的磋商响应人和合格的服务：

凡具有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及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资金状况良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B、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3.2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汇总后统一进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收到后澄清或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该文件。

4.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5. 备选磋商方案

本项目不得提供备选方案。

C、磋商响应文件

6. 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包含磋商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商务响应及相关证明、技术响应、承诺书等内容。

7.2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8.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磋商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编制，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扩展。

9. 磋商响应报价

9.1 本项目为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报价应是磋商供应商正确、全面完成磋商响应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为完成本项目及相关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磋商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9.2 磋商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磋商单位应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9.3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相关需求，报出合理唯一的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9.4 报价货币：人民币。

9.5 本次磋商采取二次报价，即：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供应商初审合格后，第一次报价为有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各供应商单位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9.6 特殊情况处理：根据磋商情况，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

9.7 磋商后所确定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9.8 最低报价不是磋商成交的唯一依据。

9.9 任何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9.10 本项目不公开任何一次报价。

1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如果成交，则延期到合同期满，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无。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印章。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中需签字的地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需盖章的地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

12.3 磋商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正、副本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各自装订成册。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4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2.5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D、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13.1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密封，共两个密封袋（电子标书）放置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袋内）。封口处有磋商供应商公章。

13.2 封皮上写明：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注明“磋商响应文件”字样

注明“磋商时间启封”字样。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4. 磋商时间

14.1 采购人推迟磋商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时间约束。

14.2 磋商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的资料，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5.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要求编写、密封，还须注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磋商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5.3 磋商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E、磋商及评审

16. 磋商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16.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磋商供应商等相关人员参加。

16.3 磋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同磋商结果。

16.4 磋商大会程序：

- (1) 宣布磋商大会现场纪律。
- (2) 公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代表查验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公开唱出磋商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份数。

16.5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并存档备案。

16.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条款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按无效响应处理。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2	税收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证明资料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证明证明资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4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磋商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时间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提供网站截图或以代理机构开标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证明函等证明材料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9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11	具有相关旅行业务经营许可证（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p>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p>		

17. 磋商小组

17.1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财政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7.2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7.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7.4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收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7.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

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8.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8.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按响应无效处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报价	唯一报价,并未超出单价限价。
3	磋商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服务地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其他无效磋商的情形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磋商”的情形及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况

评定结果: 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初步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18.2 评审中,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一)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五)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六)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18.3 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磋商供应商同意后,按上述规定修正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8.4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所列内容,不依靠任何外来证明。

18.5 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6 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响应无效处理:

(一) 磋商供应商未经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磋商供应商名称与领取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且未出具有效证明的。

(二)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要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但须提供身份证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四)提供虚假证明、虚假资质(包含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五)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六)磋商供应商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或说明。

(七)响应内容存在重大缺漏项。

(八)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

(九)出现相关法律法规所不允许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8.7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8.7.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8.7.2 询标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服务期限、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18.8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18.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

18.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9.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8.9.3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

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8.9.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10 评审内容、原则及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价格 (10分)	<p>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单价合计)最低的评标价格。 合格供应商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如：供应商报价为“安康方向：750元/人、宝鸡方向：350元/人”，则按照“750+350”计算。</p>	
2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	<p>供应商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来从事过类似项目案例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技术部分 (80分)	项目整体 服务方案 (45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以下内容：①总体服务规划与需求理解方案；②交通保障与车辆管理方案；③行程规划设计方案；④餐饮与住宿专项保障方案；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与管控方案；⑥服务亮点与特色增值服务方案；⑦安全管理保障方案；⑧质量控制与满意度测评方案；⑨档案管理与资料移交方案。</p> <p>对以上 9 项内容分别进行评审，评审标准如下：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4 分； 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团队配置方案 (15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以下内容： ①针对本项目提供团队组织结构；②人员岗位安排及职责；③人员管理制度。</p> <p>对以上3项内容分别进行评审，评审标准如下：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5分；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4分；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10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以下内容：①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突发和临时事件的预计、应急处理能力；②应急管理制度及应急措施。</p> <p>对以上2项内容分别进行评审，评审标准如下：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5分；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4分；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 (10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以下内容：①合理化建议的需求匹配度、服务创新性、风险管控能力；②服务承诺的响应时效、质量保障。</p> <p>对以上2项内容分别进行评审，评审标准如下：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5分；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4分；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备注：上述内容有缺项、漏项，该项得零分。</p>			

19. 评审过程保密

19.1 从磋商之日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止，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向磋商供应商或其他无关

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等情况或授标意向。

19.2 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磋商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磋商供应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确定中标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其得分和排名。咨询电话：18302930046，联系人：王婷。

20.2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在法定期限内签订服务合同。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1.3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他人，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G、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依据**采购预算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规定执行。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22.2 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或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费缴纳账号如下：

名称：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永乐路支行

账号：2701131901201000006934

H、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1.1、1.2、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

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I、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联系电话：18302930046，联系人：王婷。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附件：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依据《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军休干部教育实践活动，是落实军休干部生活待遇的硬性工作要求，同时也是强化军休干部思想建设、引导军休干部思想常新、紧跟时代发展的重要政治任务。本次采购专项承接军休干部外出教育实践活动全程配套服务，通过规范化、人性化、安全化的出行接待服务，保障军休干部实践活动顺利开展，切实提升军休干部的获得感、幸福感与归属感。

二、活动线路、行程及限价标准

本次教育实践活动共设置两条出行线路，分为2日游、1日游两种形式，采用统一大巴出行方式，服务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既定行程提供全程接待服务，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项目采购总预算，具体线路明细如下：

序号	线路	天数	交通	行程安排	餐食及住宿	最高限价(元/人)	参与人数
1	安康方向	2日	大巴	<p>D1: 统一集合出发前往安康后柳水镇，午餐后乘船游览汉江三峡，随后游览后柳水乡、石泉古街，游玩结束后享用晚餐，返回酒店办理入住休息。</p> <p>D2: 前往中坝大峡谷游览，游览结束后享用午餐，餐后集合返程返回西安。</p>	1晚住宿，含三正餐二早餐。	750	以最终报名人数为准
2	宝鸡方向	1日	大巴	统一集合出发前往凤翔东湖景区游览，午餐后前往周公庙景区参观研学，探寻文明根源，全部行程结束后集合返程。	含当日午餐	350	以最终报名人数为准

备注：项目最终结算总额不得超过本次采购核定总预算额度。

三、接待服务总体要求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本次军休干部教育实践活动服务标准，全程提供规范化、人性化、安全化专属接待服务，无强制购物、无自费项目、无隐形消费，全程一价全含，严格服从甲方统筹安排，保障军休干部出行安全、舒适、有序。具体要求如下：

（一）合同签订要求

乙方确认服务线路及出行方案后，须按照甲方规范要求签订正式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内容、标准、权责、结算及售后条款，保障双方合法权益。

（二）出行通知及备案要求

团队出行方案、时间、地点确定后，乙方须配合甲方逐一完成人员通知工作，确保全员通知到位，同步做好人员信息、出行信息备案登记，做到信息清晰、台账齐全、可查可溯。

（三）交通出行要求

本次活动基础出行交通工具由甲方负责统筹安排；如需乘坐高铁、轮船、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可由乙方代为票务采购，甲方提供准确人员名单，票务费用按照相关部门官方挂牌价据实结算。全程实行上门车接车送服务，贴心保障老干部出行便捷性。车辆行驶途中按需就近安排休息、如厕，全程人性化服务。

（四）住宿服务要求

两日线线路需提供四星级及以上标准酒店住宿，酒店地理位置优越、客房空间宽敞通透，配备独立专用早餐厅。客房卫生间需做好防滑处理，标配防滑垫，配齐全套免费洗漱用品，设施完好、干净整洁、无异味、无安全隐患。酒店整体容量需满足本次出行人员同时入住、同时就餐需求。乙方需配备不少于2名现场工作人员，全程协助处理食宿相关问题；甲方同步配备不少于2名在岗工作人员，双方协同保障食宿服务有序开展，细节问题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调整。

（五）餐饮服务要求

全程为出行人员配备无限量饮用水。正餐标准为50元/人/餐，就餐餐厅环境整洁卫

生、通风良好。每桌正餐标准为 10 菜 1 汤，荤素菜品配比均衡，米饭、馒头、面食等主食不限量、管饱供应，每桌标配茶水、餐巾纸，餐后配备时令果盘，全方位保障用餐品质。

（六）导游及现场服务要求

全程配备优秀持证专业导游，讲解专业到位、服务态度热忱周到，上下车全程搀扶帮扶。工作人员在老干部入住后，逐间排查客房设施设备完整性、安全性，及时处理问题。每日 22:00 前，甲乙双方各派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联合查房，逐一核对人员在位情况；若活动行程顺延，须当日完成查房工作，确保所有出行人员安全归位、全员在岗。服务过程中使用尊称，耐心细致对待每一位老干部，提供暖心人性化服务。

（七）安全保障及保险要求

甲方配备专业随队医生，全程跟踪关注军休干部身体健康状况，及时预判、处置突发身体不适情况，随队配备外伤处理用品及常用基础药品。乙方须为每批次出行人员统一代办大额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用由甲方据实报销，全方位筑牢出行安全防线。

（八）现场应急保障要求

每批次出行团队须配备资深专职领队随行，具备丰富的老年群体出行服务经验，拥有较强的现场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可快速高效处理行程中的各类突发问题，保障行程平稳推进。

（九）人性化服务要求

全程落实贴心化、适老化服务，严格执行上门接送、上下车搀扶帮扶服务，全程耐心细致、主动服务，尊重关怀老干部，杜绝敷衍、怠慢等服务问题，让老干部出行无忧、体验舒心。

（十）结算统计要求

乙方须精准做好每批次出行人员统计工作，制作专项人员名单统计表、费用汇总表，清晰标注门票减免、实际支出等明细内容，所有费用据实结算，台账清晰、数据准确、有据可查。

（十一）行程取消退费规则

出行人员提前 48 小时及以上临时取消行程的，不收取车辆、导游、保险相关损失费用；出行人员 48 小时以内临时取消行程的，按照实际产生的车辆、导游、保险成本据实收取对应损失费用。

（十二）满意度回访要求

每批次出行团队至少留存 2 份服务意见单，活动结束后一周内，完成对支部负责人的专项满意度调查回访，收集服务反馈，持续优化服务质量。

（十三）出行频次要求

乙方须全力配合甲方工作，严格按照各支部出行需求，在服务期限内不限次数、按时保质完成各批次出行接待任务。

（十四）报价及线路调整要求

本次接待报价为一价全含模式，无购物、无自费、无任何隐形消费。若因市场情况需对线路进行微调，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调整后服务价格不得高于本次中标投标报价。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截止；如遇特殊工作情况，服务截止日期可由双方协商相应顺延。

五、付款方式及结算要求

1、本项目按出行批次据实结算，实际结算金额=实际活动人数×对应线路中标成交单价，中标成交单价在整体服务期限内固定不变，不得擅自调价。每批次活动人数确定、出行前 10 日内，预付本批次结算金额的 40%；本批次活动圆满结束后 10 日内，结清剩余全部款项。

2、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有效结算凭证，缺一不可：

（1）合规有效的全额结算发票；

（2）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批次结算汇总表及相关结算凭证。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军休人员研学活动采购项目，由 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采购，选定（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内容及技术标准进行服务。

2、计划行程安排：_____

二、合同价格

序号	线路	天数	交通	行程安排	餐食及住宿	合同单价(元/人)	参与人数
1	安康方向	2日	大巴	<p>D1: 统一集合出发前往安康后柳水镇，午餐后乘船游览汉江三峡，随后游览后柳水乡、石泉古街，游玩结束后享用晚餐，返回酒店办理入住休息。</p> <p>D2: 前往中坝大峡谷游览，游览结束后享用午餐，餐后集合返程返回西安。</p>	1晚住宿，含三正餐二早餐。		
2	宝鸡方向	1日	大巴	统一集合出发前往凤翔东湖景区游览，午餐后前往周公庙景区参观研学，探寻文明根源，全部行程结束后集合返程。	含当日午餐		

备注：项目最终结算总额不得超过本次采购核定总预算额度。

(一) 合同价款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二) 合同单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有效结算凭证，缺一不可：

- (1) 合规有效的全额结算发票；
- (2) 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批次结算汇总表及相关结算凭证。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出行批次据实结算，实际结算金额=实际活动人数×对应线路中标成交单价，中标成交单价在整体服务期限内固定不变，不得擅自调价。每批次活动人数确定、出行前10日内，预付本批次结算金额的40%；本批次活动圆满结束后10日内，结清剩余全部款项。

四、服务条件

- (1) **服务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服务地点：**西安市小雁塔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指定地点。

五、质量保证

- 1、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服务内容完整，且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 2、在服务期限内，如果发现项目的质量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六、项目内容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七、验收

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行业标准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采购人监督部门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公章）	成交供应商（公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项目编号：JZZB2026-1035.1B1

正本或副本

军休人员研学活动采购项目（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	页码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第四部分	相关证明资料		
第五部分	技术响应		
第六部分	商务响应		
第七部分	承诺书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你公司（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JZZB2026-1035.1B1））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详见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
- 2、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
- 3、如果我们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 4、我们理解，你们有选择成交人的权力。
-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 7、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如果成交，则延期到合同期满。
- 8、所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项目预算：180,000.00
单价报价	安康方向：_____元/人 宝鸡方向：_____元/人
单价合计（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其他说明事项（如有）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安康方向）

天数	餐饮安排	主要行程	住宿（酒店名称）
单人交通费（往返）报价：（ ）元/人			
住宿：（ ）元/人			
餐费：（ ）元/人			
其他：（ ）元/人			

若不产生某项费用，请填“/”。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宝鸡方向）

天数	餐饮安排	主要行程	住宿（酒店名称）
单人交通费（往返）报价：（ ）元/人			
住宿：（ ）元/人			
餐费：（ ）元/人			
其他：（ ）元/人			

若不产生某项费用，请填“/”。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磋商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ZZB2026-1035.1B1）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四部分 相关证明资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税收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证明资料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证明证明资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 4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磋商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
-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时间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证明函等证明材料
- 9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1 具有相关旅行业务经营许可证；（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13 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7条执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军休人员研学活动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军休人员研学活动采购项目（二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三：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2、我方____（填“没有”或“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技术响应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内容、原则及标准”内容做出全面响应。

第六部分 商务响应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如没有偏差，按全部响应承诺。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				

备注：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完全无偏离则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住宿承诺函

(格式自拟)

磋商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用餐承诺函

(格式自拟)

磋商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交通承诺函

(格式自拟)

磋商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承诺书

承诺书（一）

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承诺书（二）

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承诺书（三）

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承诺书（四）

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